

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 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第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第六条 企业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B 栋 802

第三章 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

第七条 合伙目的：从事投资业务，主要通过取得、持有及处置公司权益，为合伙人获取投资回报。合伙企业的主要设立目的为认购上市公司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股份”）（股票代码 600303）定向增发股票。

第八条 合伙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游艇船舶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九条 合伙期限为五年。

第四章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第十条 合伙人共 2 个，分别是：

1、普通合伙人：深圳市中能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B 栋 802，

证件名称：营业执照注册号，

证件号码：440301105426108；

2、有限合伙人：许其新

住所（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雅兰路 19 号天悦龙庭 B 栋祥云阁 26B，

证件名称：身份证，

证件号码：352623197303051333；

第五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十一条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普通合伙人：深圳市中能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货币出资，总认缴出资 333.35 万元，已实缴 333.35 万元

2、有限合伙人 许其新

以货币出资，总认缴出资 166.65 万元，已实缴 166.65 万元

在曙光股份的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同意同比例向合伙企业增加出资份额，其中普通合伙人增加出资额 22,334.45 万元，有限合伙人增加出资额 11,165.55 万元，并在上述期间内履行出资额实缴义务。

如任何合伙人未按上述约定缴付出资，每逾期一日，该合伙人应按合伙企业应向曙光股份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的万分之二的滞纳金。

第六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第七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四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按期缴付出资，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择程序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除普通合伙人外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每年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 2%收取管理费。

第十五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 (1) 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
- (2) 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
- (3) 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有限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 (4) 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 (5) 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 (6) 选聘合伙企业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 (7) 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
- (8) 签订与组建投资工具相关的协议；
- (9) 在合伙人被分配返还实缴出资额后相应减少合伙人的认缴和实缴出资额；
- (10) 为合伙企业的利益代表合伙企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
- (11) 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 (12) 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文件；
- (13) 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第十六条 合伙企业可将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资产以存放银行、购买国债及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方式（“现金管理”）进行管理，具体管理方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第十七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违约处理办法：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八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九条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协议第十七条的规定作出表决。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二十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

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一)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不得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第二十四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第八章 入伙与退伙

第二十五条 本合伙协议签订后不再引入新的合伙人。

第二十六条 在合伙企业持有曙光股份的锁定期内，合伙人不能退出本合伙企业。

第二十七条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八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有上述情形而被除名的，应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规定推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第三十条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第九章 争议解决办法

第三十三条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五条 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第三十六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第三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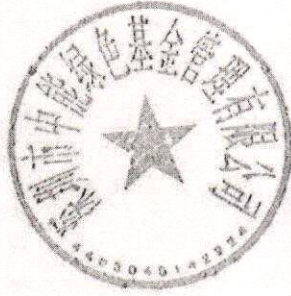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签署
页)

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

许 慧 芳



2016年 1月4日

中能绿色基金